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楊翔歲
電話：02-27208889#7021
電子信箱：DL-007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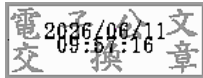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50126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1014441B (43563713_115012678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布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部分條文，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9日院臺勞字第115101444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